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永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杜逸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友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